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4年10月29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到 人,董事童永先生、董事李强先生、独立董事古继宝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,分别委托董事李永祥先生、董事钱进先生、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先生主持。经过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11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-068的《关于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：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